项目编号：310113000260920135911-13383342

2026年特殊学校保育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

地　　址：宝山区宁青路28号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2026年特殊学校保育员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NXC2026-183

2、项目名称：2026年特殊学校保育员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保育员服务

4、总预算资金：**136.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36.8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可在公告发布时间2026-10-23至2026-10-30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站内获悉本次项目信息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2、凡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11-03 09:45:00（待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2、磋商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无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子青路28号	地　　址：	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联系人：	张老师	联　系　人：	郑晨
电　话：	56692744	电　　话：	66781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特殊学校保育员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子青路 28 号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200940 联系人：郑晨 电话：66781792
4	项目总预算	项目总预算：**136.8 万元** 投标限制价：**136.8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响应文件	参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响应文件提交方法	1、磋商方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3、纸质响应文件数量**（非强制）**：一正二副。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响应截止期	2026-11-03 09:30:00
13	磋商日期	2026-11-03 09:45:00（待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4	磋商地点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15	其他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16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7	服务期	2026 年度 窗口期结算：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服务单位接替窗口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结算给原服务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备注：根据投标人提供各岗位月薪，结合实际发生月数，按实结算。
19	招标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注意事项：		
类别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参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政策功能	**1、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投标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1）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 （2）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上述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提供上一年度投标企业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2）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上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履行合同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开标	一、电子招标项目 1、 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无效标条款	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 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4、供应商若未提供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异议函，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项目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招标文件提及的国家标准（GB/GB/T）、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图集、政策法规等文件，仅列明引用名称及对应版本供参考；

若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合同履约期内发生更新、修订、替代、废止的，全部以项目实施当期现行有效最新官方版本作为投标响应、产品供货、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的唯一执行依据；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推荐性标准优先采用现行最新版本；供应商应自行检索、核实全部标准、规范、法规的时效性，充分评估新旧标准差异并在投标文件中按现行最新标准作出完整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招标文件引用旧版标准承担限制性、歧视性采购条件相关责任，不接受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列明旧标准”为由，仅按废止旧标准履约的申请。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服务

投标人应安排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过硬素质的队伍，为场所提供工作服务，以确保场所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7．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于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项目招标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与地点、服务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非强制）

20．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20．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2.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

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1.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24.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

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90分，商务标1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商务标详细评审；

7.3 技术标详细评审；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4、联合体投标人（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投标人分析因素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执行。

评标办法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服务方案		30	一、预防消毒方案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对预防消毒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预防消毒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评审（1-10 分） 二、环境卫生与安全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对环境卫生与安全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环境卫生与安全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评审（1-10 分） 三、清洁与消毒方案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对清洁与消毒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清洁与消毒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评审（1-5 分） 四、辅助清洁方案根据投标单位对辅助清洁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辅助清洁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评审（1-5 分）
服务承诺		10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1-5 分） 是否针对业主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特色服务等。（1-5 分）
工作要求和生活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育员工作要求和生活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根据工作要求和生活管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评审（1-5 分）
需求理解		10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想及现状分析，对保育员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各项服务内容理解针对性可行性评审（0-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水平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保育服务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1、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责任分工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11-15 分）；

			2.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责任分工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但有所欠缺的得（6-10 分）；3.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责任分工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得（1-5 分）；4、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1-5 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1-5 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类似经验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以提供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加 1 分最高 5 分；投标人可提供用户满意反馈一个加 1 分最高 5 分（反馈意见须加盖采购人公章）。
合计	100 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提供保育员服务。相关幼儿园服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幼儿园工作规程》、《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等相关文件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保育员服务。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服务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幼儿园服务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科学组织，高效运行；服务单位为招标单位提供幼儿园保育员管理服务；

幼儿园将于每月 20 日前，向服务单位提供保育员用工需求量，同时提供服务人员的考核打分，服务单位准确核算工资和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协助处理劳动纠纷和工伤事宜。

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所提供的人员相关信息与所持证书准确无误，并整理归档，报幼儿园备案，证书复印件由服务单位保留；

服务单位所提供的保育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达到工作要求考评不合格者，应予以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幼儿园的规章制度操作。对严重违反幼儿园规章制度屡教不改者予以辞退。不得向区内其他幼儿园提供就业岗位。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三、幼儿园保育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用工要求：

投标单位需按照幼儿园实际需求提供保育员，所有提供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健康证，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保育员用工要求：女，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岁；人数不少于 18 人，持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能胜任保育员工作要求；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白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具体上下班时间根据幼儿园要求）保育员基本服务要求:

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员工执行规范，全心全意为幼儿园服务，持有《健康证》《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身体健康。

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相关设备用具。

与本班教师共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保教活动。

熟悉本班幼儿的基本情况，初步掌握幼儿身心理保育的基础知识。积极参与班级家庭教育工作。

保育员常规工作要求:

生活管理：1.做好餐前餐后的生活管理；2.为幼儿创设空气流通，温度适宜的午睡环境；3.户外活动时，配合教师做好场地。

预防消毒：做好预防性的消毒工作，发现传染病时，应在保健老师的指导下加强消毒工作。

辅助清洁：保持活动室的环境整洁，保持天天打扫，做到无垃圾无团灰，窗口清洁明亮。

其它工作：1.严格执行园（所）安全，保健制度；2.及时处理好幼儿呕吐、大小便在身上的清洁工作，做到脏衣、脏裤洗清后让家长带回。保证幼儿足够的饮水，温度适中；3.对易热，易碎、尖锐物品及热源物品要慎重安放；4.要善于观察及时发现幼儿情绪、身体等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与班主任或保健教师联系，并采取措施；5.协助教师准备保教活动的教玩具；6.发现传染病时应及时向院长及保健教师汇报；7.幼儿园所有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时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备注：保育员协助教师开展教学、体锻、游戏、午睡活动时，工作需求请参阅教师一日工作常规，以上为保育员工作基本要求，一级园，示范园保育员工作参照分等定级验收标准执行。

四、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应指派专人负责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管理，进行巡视检查对保育员行考评。

投标单位应主动，虚心听取幼儿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正服务中可能存在的不足，在服务范围内应经量满足幼儿园的需要。

投标单位应具备风险防范意识，在合理范围内购买相关险种，配合幼儿园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或突发事故制定出完备的应对措施。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幼儿园做好各岗位上原有人员的吸纳和合同转接工作，且一旦吸纳，其工资及收入水平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

在幼儿园期间，密切注意幼儿身体状况及人生安全，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按照幼儿园的规章制度先请假，待批准后才视为请假，不得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遵守幼儿园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服从幼儿园领导的分配和管理。

五、报价须知

本项目服务费已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管理费用，综合意外险、投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的基础上报价。

保育员因病受到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因故中止劳动合同，所涉及到的劳动纠纷法律问题由中标单位协助幼儿园妥善处理。

六、考核标准

由幼儿园制定日常的考核标准，对保育员日常工作进行抽查并考评。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工作存在问题，经幼儿园指出后应及时进行整改。

中标单位所安排的人员，在变更替换前需向幼儿园提出，由幼儿园同意后才可以更换服务人员，幼儿园如要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出正当的理由，并事先与中标单位沟通。

备注：1、本次项目人员要求 18 名，投标人须进行报价明细，支付形式根据人数按月度支付；

2、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体检证明，★该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具备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该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的2026年特殊学校保育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件、项目招标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项目需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内开展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明白采购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方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特殊学校保育员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服务计划及方案

1.服务计划及方案；

2.请另附表解释单价的构成；

3.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取得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手机号）		所获荣誉	
备注事项：					

4.未尽事项，投标人可另行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供应商拖欠人员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无串标、围标确认声明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一）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第二十四条（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二十五条（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2、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3、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4、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

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一）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六种恶意串通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

（一）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六种串通投标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根据以上条款对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了检查，声明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在以后的各级检查、审计中发现以上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